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董事长：龚伟斌先生；
- 2、非独立董事：龚伟斌先生、陈永刚先生、刘明如先生、林龙祥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 3、独立董事：赵航先生、姚俊银先生、肖桂辉女士。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

董事赵航先生、姚俊银先生、肖桂辉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赵航先生（主任委员）、龚伟斌先生、陈永刚先生、肖桂辉女士、姚俊银先生；

2、提名委员会：赵航先生（主任委员）、龚伟斌先生、姚俊银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俊银先生（主任委员）、刘明如先生、肖桂辉女士；

4、审计委员会：肖桂辉女士（主任委员）、赵航先生、刘明如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龚伟斌先生；

2、副总经理：陈永刚先生、龙胜先生、刘雅芳女士、张丹女士；

3、财务总监：陈永刚先生；

4、董事会秘书：刘雅芳女士。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雅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雅芳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9060266

联系传真：0755-29060037

电子邮箱：investor@refond.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01

邮政编码：518107

四、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内部审计负责人：叶灿芬先生

叶灿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余竹韵女士

余竹韵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9060266

联系传真：0755-29060037

电子邮箱：investor@refond.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01

邮政编码：518107

六、本次换届选举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赵葵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徐周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国华先生、朱玉岭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于国华先生、朱玉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简历

1、**龚伟斌**：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2004年11月-2006年3月就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2000年创办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并一直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龚伟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19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龚伟斌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伟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陈永刚**：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华泰企业公司会计主管，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半导体事业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CFO，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FO等职务，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刘明如：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辽宁大学哲学系学士学位，内蒙古师范大学政教系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博士学位。曾任内蒙古师范大学政治教育系讲师，2025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明浩恒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明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明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姚俊银：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应用物理系微电子技术专业学士，历任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研究员，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研发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24年6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设备制造部长，2024年7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姚俊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俊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赵航：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工业大学汽车专业学士，历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产品部安全室科长、多种经营办公室副处长、汽车产品检测所所长、中心主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肖桂辉：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1989年毕业于湖南财政学院（现为湖南大学）会计专业。2005年1月合伙创办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一直担任董事。2005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所长。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桂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桂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林龙祥：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

月入职瑞丰光电，历任公司大背光产品工程师，产品经理，产品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显示背光产品线产品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林龙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龙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龙胜：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同一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与制造总监、营销总监、战略与市场部负责人、照明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车用LED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龙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龙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刘雅芳：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雅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雅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张丹：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加入瑞丰光电，历任审计部主管、采购经理、人力资源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叶灿芬：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东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科员，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总经理，敏华集团纪律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11月加入公司审计部。

截至本公告日，叶灿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灿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2、余竹韵：女，199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富满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4年12月加入公司，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余竹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竹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